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關於中止審查建議A股發行申請文件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和2018年12月2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10月9日及2018年5月16日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建議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8日收到通知關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決定對公司建議A股發行事宜中止審查。

根據本公司的了解，該中止審查乃因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大成」)曾在2013-2014年擔任廣東廣州日報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相關事宜(「粵傳媒項目」)的專項法律顧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有關規定，中國證監會決定對粵傳媒項目立案調查，同時，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許可實施程序規定》第二十二條的有關規定，中國證監會決定中止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審查申請事項。本公司正積極配合相關中介機構履行本次建議A股發行事宜中止審查後的覆核程序，本公司將根據相關事項進展情況，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將在完成相關程序後，及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恢復審查申請。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就建議A股發行的重大進展情況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洪奇先生、李煒先生及李同寧先生。